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1) 與建議設立基金有關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GEM 之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渤海證券」	指	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泰達控股之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天津渤海及泰達國際)持有約 46.37% 的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正資本」	指	博正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渤海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之任何日子)
「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致股東之本通函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34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設立基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 義

「基金」	指	天津博正泰達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基金合夥協議擬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名稱須經中國工商備案批准
「基金管理人」	指	基金合夥協議項下之基金管理人
「基金合夥協議」	指	博正資本、泰達私募、泰達國際與本公司就設立基金將訂立之基金合夥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泰達控股」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間接全資持有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150,420,05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45%
「泰達國際」	指	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泰達控股之附屬公司
「泰達私募」	指	天津泰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泰達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渤海」	指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泰達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執行董事：
楊衛紅先生(董事長)
馬欣女士(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李健先生
孟隽女士
孫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新生教授
何勇軍先生
羅文鈺教授
彭作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渤海路39號
辦公樓三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敬啟者：

- (1) 與設立基金有關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發佈有關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以協助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基金合夥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本公司將與博正資本、泰達私募及泰達國際就設立基金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初始建議規模為人民幣0.61億元。本公司的建議資本承擔為人民幣0.3億元，佔基金的總承諾出資額的49.18%。

董事會謹此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前授出授權，以供董事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設立基金)。基金合夥協議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後於股東特別大會同日訂立。

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基金名稱： 天津博正泰達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金的名稱須經中國工商備案批准)

訂約方：

- (1) 博正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 (2) 泰達私募(作為普通合夥人)

(統稱為「普通合夥人」，各自為一名「普通合夥人」)

- (3)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 (4) 泰達國際(作為有限合夥人)

(統稱為「有限合夥人」，各自為一名「有限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統稱為「合夥人」，各自為一名「合夥人」)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博正資本為渤海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ii) 本公司控股股東泰達控股通過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天津渤海及泰達國際）持有渤海證券約 46.37% 股權；及 (iii) 泰達私募為泰達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博正資本、泰達國際及泰達私募為泰達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基金的期限： 基金的建議期限應為自其設立日期起計七年，其中首四年為投資期（「投資期」）及最後三年為退出期（「退出期」）。

於期內，倘投資期根據基金合夥協議延長，退出期應於投資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算並應相應延後。

倘於退出期屆滿時仍有項目尚未退出，基金的期限可於所有合夥人批准後延長 2 年。基金的期限可於所有普通合夥人建議及合夥人會議批准決議案後進一步延長。

初始資本承擔及付款： 合夥人對基金的建議初始資本承擔應為人民幣 0.61 億元。合夥人各自應以人民幣支付的相關資本承擔如下：

	類型	初始出資額	出資比例
博正資本	普通合夥人	人民幣 20,000,000 元	32.79%
泰達私募	普通合夥人	人民幣 1,000,000 元	1.64%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 30,000,000 元	49.18%
泰達國際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6.39%
	總計	人民幣 61,000,000 元	100.00%

董事會函件

各合夥人的初始資本承擔應根據基金管理人不時發出的資本繳款通知的規定於基金的期限內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 (i) 博正資本及所有有限合夥人的初始資本承擔的首期付款不得少於50%；及
- (ii) 泰達私募應按照基金管理人出具的首期資本承擔的資本繳款通知一次性足額繳付其全部資本承擔。

建議初始資本承擔乃於合夥人參考彼等各自於基金之權益及基金的投資目標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通過其內部資源為其基金的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基金的目的：

基金的目的為從事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股權投資活動，保護全體合夥人的合夥權益及通過直接股權投資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業務方式獲得投資回報。

**基金的管理及
管理費：**

基金由博正資本管理，其中博正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基金管理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基金的投資及管理運作。基金管理人有權每年獲得基金管理費（「管理費」），金額相等於投資期內基金實繳資本總額每年0.7%，以及相等於退出期內基金實繳資本結餘每年0.56%。

基金管理人的角色與職責如下：

- (a) 對基金運作、投資活動及其他事宜擁有排他性權力，可作出所有有關投資及退出的決策，並可根據基金合夥協議獨立決定屬其權限範圍內之事項，而無需獲得其他合夥人的批准；

- (b) 擁有充分權力及授權訂立合約、作出承諾、管理及處置基金的資產，以實現基金的目標並履行協議。其行動對基金具有約束力；
- (c) 投入必要的時間及精力管理基金事務，並可指定代理人、顧問或僱員協助履行相關職責；
- (d) 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規定的普通合夥人的職責，且所有各方承認其擁有充分權力按此行事；及
- (e)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的規定，接受有限合夥人對其管理基金事務的監督。

泰達私募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角色及費用： 於基金期限內，泰達私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獲得執行事務合夥人薪酬(「執行事務合夥人費用」)。執行事務合夥人費用包括按投資期內基金實繳資本總額每年0.3%計算以及按退出期內基金實繳資本結餘每年0.24%計算的固定年度費用。

應付予各普通合夥人的包括管理費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費用在內的總費用乃由合夥人參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七支基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投資領域涵蓋新材料、生物醫藥、醫療保健，以及新材料、新能源、醫療保健、智能製造等戰略性新興產業。於上述七支基金中，有兩支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基金管理人的關聯方，其餘五支基金均為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共同成立。基金規模介乎人民幣0.16億元至人民幣1.5億元。管理費於投資期內介乎0.5%至3%，於退出期內介乎0%至1%。因此，管理費與執行事務合夥人費用之費用總額屬於現行市場費率範圍內。

泰達私募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角色與職責如下：

- (a) 根據基金管理人的書面指示並遵照監管要求，協助基金管理人履行其職責。
- (b) 根據基金管理人的安排，利用自身的行業優勢，將基金的投資目標與相關行業資源對接，從而支持所投資項目的發展。

投資決策委員會： 基金管理人應成立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於取得不少於三分之二(2/3)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批准的情況下，就項目設立、投資及退出事宜作出專業決策。

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應委任三名成員，泰達私募應委任一名成員，及本公司應委任一名成員。

權益的轉讓限制： 如博正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有意轉讓其於基金的合夥權益，應至少提前五(5)個營業日向所有其他合夥人發出通知。該轉讓應取得所有其他合夥人的書面批准，並應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轉讓泰達私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須經其他合夥人一致同意。

未經基金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其於基金的任何部分的合夥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出資及收取分配的權利)。如有限合夥人有意轉讓其於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合夥權益，應根據基金合夥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基金管理人提交書面申請。

利潤分配與
虧損分擔：

收入分配

項目投資的可分配收入(「可分配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被投資公司的股息、花紅、現金分配、轉讓基金持有的被投資公司的股份(或股權)的所得款項、被投資公司的清算所得款項或項目投資產生的任何其他收入。該收入應扣除基金承擔的任何稅項及費用(如有)。

除非另行協定，否則可分配收入應在基金收取該可分配收入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分配，並應按以下順序分配：

- (i) 可分配收入應按分配時各自的實繳資本比例分配予所有合夥人，直至每名合夥人已收取金額相等於彼等實際向基金出資總額的款項；
- (ii) 如有任何剩餘結餘，應按分配時各自的實繳資本比例分配予所有合夥人，直至每名合夥人已收取按以下方式計算的優先回報：
 - (a) 回報應根據實際佔用基金金額，按年單利率百分之六(6%)計算；
 - (b) 實際佔用基金是合夥人在使用期間的實繳出資額減去已退還的任何本金金額；及
 - (c) 實際佔用基金期由收到每筆出資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至根據第(i)項退還資本的日期(不包括該日)止。就分期出資或分配而言，每一期應當單獨計算，提前分配應首先適用於最早的實繳出資；及

(iii) 如在根據上述第(i)及(ii)項進行分配後還有任何剩餘結餘，則該剩餘的可分配收入應按以下方式分配：

- (a) 所有合夥人按分配時各自實繳資本的比例獲得80%；
- (b) 基金管理人獲得13%作為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及
- (c) 泰達私募獲得7%作為超額回報。

虧損分擔

基金產生的任何虧損應由所有合夥人按彼等各自承諾的出資額比例承擔。有限合夥人對基金的債務承擔責任，金額最多不超過其各自的資本承擔。

基金是根據基金合夥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供披露的基金財務資料或過往業績。

基金的設立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三、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即為客戶提供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的存儲、運輸及進口代理等服務；物資採購服務，即向生產企業採購原材料並銷售給客戶；倉儲及多式聯運業務，即為客戶提供倉儲、堆存、監管、代理及運輸等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即提供租賃及管理相關服務。

博正資本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博正資本為渤海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渤海證券由泰達控股持有約46.37%的股份。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泰達控股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董事會函件

泰達國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由泰達控股及天津渤海分別持有約53%及47%的股份。泰達國際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泰達國際主要從事金融股權投資及管理、保險業以及私募股權投資及管理。

泰達私募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泰達國際全資擁有。其主要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其他活動。

四、訂立基金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在決定設立基金時，本公司審慎考慮本集團傳統物流業務近年來的財務表現、因客戶節約成本措施產生的價格壓力、需求減少、行業競爭激烈及本公司發展面臨的重大挑戰。

基金將主要投資中國國內非上市增長型公司。其主要專注於智能裝備製造及智慧物流行業，尤其是支持現代物流行業轉型升級的項目。基金將錨定業內具備強勁增長潛力及成熟商業模式以及達到一定規模的公司，且處於業內領先地位的項目。退出策略主要涉及首次公開發售與併購，並以股權購回及轉讓作為替代方案。基金不會投資公開交易股票、期貨、期權、債券、共同基金(貨幣市場基金除外)、理財產品、保險或複雜的金融產品，亦不會進行可能帶來無限風險的投資或投資於房地產或受限制行業。

鑒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擬通過基金投資實現新質生產力的佈局，重點方向為智能裝備製造及智慧物流領域。該等投資方向既契合現代物流產業轉型升級趨勢，亦符合本公司既定發展戰略。

董事會預期，基金在獲取合理投資回報的同時，亦能甄別出具強大發展潛力，且能成為本集團戰略資產的項目。透過基金，本公司將更深入瞭解智能裝備及智慧物流領域的新興趨勢與技術，從而提升其作出具戰略性決策的能力。基金亦作為監察及評估潛在收購目標的平台，以配合本公司之長遠增長策略。與博正資本的合作，有助本公司借助其豐富的基金管理經驗及投資往績，降低投資風險，並透過資源整合擴大投資規模。鑒於本公司與博正資本均具有國有企業背景，可確保高效溝通及戰略目標一致，進一步提高基金管理及項目執行的成功機會。

董 事 會 函 件

基金的設立亦使本公司得以藉助基金管理人博正資本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該基金管理人擁有14年投資及基金管理經驗並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備案取得基金管理人資格。投資領域涵蓋新材料、生物醫藥及醫療保健，以及新能源、智能製造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博正資本的核心團隊成員擁有經濟學、管理學及法學等領域的高等學位，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註冊會計師證書等專業資格。彼等於金融機構、產業投資、合規、法律事務、基金管理及風控等相關領域擁有逾10至20年的經驗。該等豐富的專業背景使其能有效管理基金運作，同時確保嚴格遵守相關規定並進行有效風險監控。此外，博正資本與本公司同屬天津市國有企業，有利於保持高效順暢的合作溝通，同時亦滿足本公司對基金管理的要求。

此外，本公司已考慮其他投資機會，惟發現參與投資金額有限的外部基金將限制其影響力及獲取關鍵數據的能力，從而制約戰略效益。因此，與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成立自有基金乃更為理想之做法。

基金的投資範疇與本公司綜合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核心業務(包括位於中國的汽車物流、物資採購及現代倉儲服務)密切相關。基金關注智能裝備製造及智慧物流，著力推動現代物流產業轉型升級的優質項目。此投資範疇透過聚焦提升物流營運效率及競爭力的創新技術與解決方案，從而補充及延伸本公司現有專業能力。透過投資上述領域，本公司可緊貼行業發展趨勢，並更有效地將先進技術融入其核心物流營運中。

是次投資符合本公司持續推動業務轉型升級的策略，著重於智能科技與物流業務的整合。該投資協助本公司在傳統物流服務基礎上實現多元化及創新，應對當前市場挑戰。基金有助本公司拓展與其核心業務相關之高增長領域的佈局，確保可持續長遠發展。通過與可信賴合作夥伴設立基金，而非參與影響力受限的外部基金，本公司可確保該項投資與其戰略目標及營運需求緊密契合。

因此，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作出。董事認為，(i) 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 儘管基金合夥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基金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風險管理及營運監控機制，該制度包含明確的投資及日常業務風險識別與分類機制。基金管理人設有專職風險管控團隊負責風險緩解，並與母公司定期核查各項業務是否符合有關規則及規章。此外，獨立審核團隊亦審查內部控制，以確保其有效運作及合規。

基金採用審慎有序的流程作出投資決策。首先，對潛在項目進行開發及審查，隨後進行正式審批及詳盡調查。博正資本的風控部門對每個項目進行獨立研究。根據項目具體情況出具「風險審閱報告」，披露盡職調查中發現的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合規風險、流動性風險、運營風險、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該報告亦提供建議的風險管理措施，以指導投資決策委員會做出明智的決策。此外，於各關鍵階段，項目須經投資決策委員會審批方可推進。獲批後，由基金管理人負責監督項目實施。基金亦獲基金管理人之母公司渤海證券提供協助，在審批及審查過程中提供行業趨勢方面的專業研究及意見。

投資完成後，基金管理人會密切監察項目進展。項目負責人編寫投資後管理報告，反映項目狀況，使用投後風險評級表對項目進行風險評級。不同的風險等級會觸發特定的投後管理行動，以確保及時的風險控制。有關管理或退出投資的重要決策，亦須經投資決策委員會審核及批准，以確保符合基金目標及風險承受限度。

基金未來項目運作將透過管理人的電子管理平台進行管理。該平台涵蓋整個項目生命週期，包括項目啟動、保密協議簽署、數據收集、項目核准、盡職調查、投資執行、投後管理及項目退出。所有流程將遵守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的相關政策及程序。基金管理人將定期向合夥人提供基金運作報告，並定期召開合夥人會議，說明基金狀況並接受合夥人的監督。

六、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以保障其投資。其審慎評估各類風險，如市場、信貸及營運風險，以便及早識別潛在問題。本公司設有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財務報告的準確性、監管關聯方交易以符合規範並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保障基金資產安全，以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該等控制措施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並進行定期合規審查及審計，以確保營運符合既定政策。

本公司亦按季度審閱投資組合企業的營運數據，並接收有關基金表現的報告，以監控進度及新興風險。本公司與基金管理人保持定期溝通，以掌握重大事項及市場變化之最新情況。如有需要，亦可聘請外部核數師或顧問提供額外審閱及核證。

此外，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於投資決策委員會中佔有一席，可根據本公司投資決策團隊之推薦建議參與項目篩選及投資決策，有助於識別及避開高風險項目。本公司的投資決策團隊由具備財務、法律及合規經驗的專業人員組成，並結合完善的投資決策流程，共同審閱及評估擬議投資項目，以期在早期降低風險。

憑藉投資決策委員會席位，本公司可推動基金採取多元化投資策略，並於投資協議中納入風險管理條款，例如分期出資及回購權，以降低集中風險及道德風險。如出現重大風險，例如核心人員變動或政策變化，本公司可建議投資決策委員會考慮採取相應措施，如調整管理層、額外擔保或重新審視退出方案，以維持流動性並保障投資安全。

七、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博正資本為渤海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ii) 本公司控股股東泰達控股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天津渤海及泰達國際)持有渤海證券約46.37%股權；及(iii) 泰達私募為泰達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博正資本、泰達國際及泰達私募均為泰達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設立基金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本公司的建議資本承擔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設立基金)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為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楊衛紅先生及馬欣女士(由泰達控股提名的執行董事)及孫靜女士(泰達控股的中級管理人員)已就批准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八、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泰達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42.45%之股權權益。由於泰達控股被視作於基金合夥協議中擁有權益，泰達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設立基金)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九、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截止過戶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截止過戶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十、股東特別大會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故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十一、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

董 事 會 函 件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訂立基金合夥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設立基金)，而獨立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基金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十二、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十三、進一步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衛紅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敬啟者：

與建議設立基金有關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及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行規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意見詳情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出具意見時已考慮的主要因素載列於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吾等亦提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計及基金合夥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連同於達致有關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交易仍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新生教授

何勇軍先生

羅文鈺教授

彭作文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交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與建議設立基金有關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公告日期**」），董事會已議決建議 貴公司將與博正資本、泰達私募及泰達國際就設立基金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初始建議規模為人民幣0.61億元。 貴公司的建議資本承擔為人民幣0.3億元，佔基金的總承諾出資額的49.18%。基金合夥協議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後於股東特別大會同日訂立。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交易事項分別構成 貴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教授、何勇軍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彭作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交易事項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交易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i)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向 貴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或可能被合理視為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構成障礙的任何其他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所有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的意見之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交易事項的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為達致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除外。

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成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博正資本、泰達私募、泰達國際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的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交易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進行交易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即為客戶提供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的存儲、運輸及進口代理等服務；物資採購服務，即向生產企業採購原材料並銷售給客戶；倉儲及多式聯運業務，即為客戶提供倉儲、堆存、監管、代理及運輸等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即提供租賃及管理相關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益	3,710,357	3,649,930	1.66
— 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			
物流服務	1,126,897	1,222,058	(7.79)
— 物資採購服務	2,529,052	2,349,879	7.62
— 倉儲及多式聯運業務	41,718	62,985	(33.77)
— 其他服務	12,690	15,008	(15.45)
毛利	28,588	61,066	(53.19)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溢利	5,557	26,592	(79.10)
出售合營公司的收益	24,124	無	不適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898	29,778	(80.19)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收益為約人民幣37.1036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增長約1.66%。經參考二零二四年年報，該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加強與優質客戶合作，拓展物資採購業務規模。

儘管上述 貴集團收益增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較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毛利大幅減少。經參考二零二四年年報，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 貴公司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的毛利減少所致。由於上述二零二四財年 貴集團毛利減少及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溢利減少（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0.0556億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0.2659億元），被出售合營公司的收益（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0.2412億元，二零二三財年：無）所抵銷，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較二零二三財年大幅減少。

有關博正資本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博正資本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博正資本為渤海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渤海證券由泰達控股持有約46.37%的股份。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泰達控股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博正資本提供的資料，博正資本共管理7支基金（「博正資本所管理基金」）。資本承擔合共約人民幣4.975億元，出資總額約人民幣4.625億元。自博正資本成立以來，其已完成對12家企業的投資。

有關泰達國際及泰達私募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泰達國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由泰達控股及天津渤海分別持有約53%及47%的股份，並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泰達國際主要從事金融股權投資及管理、保險業以及私募股權投資及管理。

泰達私募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泰達國際全資擁有。其主要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其他活動。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若干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載於董事會函件「訂立基金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經參考二零二四年年報，為應對傳統主業競爭壓力，支撐貴公司未來高質量發展，貴公司依託外部專業團隊支持，謀劃推進轉型發展、尋找新增業務增長點。此外，貴集團將緊跟國家政策，佈局物流新質生產力。充分利用股東、行業協會和外部專業機構資源，聚焦主業及產業上下游新質生產力方向，謀劃新增長點，推動貴公司轉型。據董事所告知，設立基金使貴公司能夠於中國智能裝備製造行業和智慧物流行業獲得更多投資項目，培養與中國智能裝備製造行業和智慧物流行業的潛在投資目標進行深入交流與洽談的能力，在推進基金投資的同時亦能夠與相關潛在投資目標商談業務合作。

為進一步了解中國智能裝備製造行業和智慧物流行業，吾等於下文概述了相關政府政策：

中國智能裝備製造行業相關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中國國務院印發《中國製造 2025》，當中指出中國政府應加快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技術深度融合，把智能製造作為推進信息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中國政府應加快智能製造裝備及產品發展，建立智能製造標準體系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搭建智能製造網絡系統平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科技部、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印發《「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當中指出中國政府應推進智能製造在各行各業的應用，並針對裝備製造等行業的特點與痛點，量身制定實施方案，循序漸進推進各項工作。中國政府還應支持實力雄厚的企業加大技術升級投入，不斷推動工藝創新、設備更新、管理優化和生產流程智能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印發《國家智能製造標準體系建設指南》(2024 版)，當中指出中國政府應加強智能製造標準化工作頂層設計，切實發揮標準對推動智能製造高質量發展的引領作用。

中國智慧物流行業相關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印發《「十四五」現代流通體系建設規劃》，當中指出中國政府應加快發展智慧物流，積極應用現代信息技術和智能裝備，提升物流自動化、無人化、智能化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國交通運輸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財政部、生態環境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市場監管總局、金融監管總局、國家能源局、國家鐵路局與國家郵政局聯合印發《交通運輸大規模設備更新行動方案》，當中指出中國政府應實施物流設施設備更新計劃，加快智慧物流樞紐和物流園區的智能化改造。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在政府強有力的支持下，中國智能裝備製造行業及智慧物流行業前景樂觀。

此外，經參考二零二四年年報，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約98%收益來自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即為客戶提供汽車整車的存儲、運輸及進口代理等服務)及物資採購服務(即向生產企業採購原材料並銷售給客戶)。貴集團根據基金合夥協議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參與基金，使其能夠於業務發展中實現潛在協同效應，從而進一步豐富收入來源並增加收入和盈利貢獻。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基金的成立可令貴公司利用擁有14年投資及基金管理經驗的基金管理人博正資本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應吾等的要求，貴公司已提供博正資本投資團隊成員的資料。根據貴公司提供的信息，上述核心成員擁有(a)多元化的學術背景，包括不同領域的碩士和博士學位，掌握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知識(如註冊會計師及註冊金融分析師)；(b)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和投資銀行等方面的豐富工作經驗；及(c)不同領域(如新材料、先進製造、新能源、智能製造等)的豐富投資經驗。鑒於博正資本投資團隊的核心成員具備如上所述之多元化的學術背景、多元化的工作經驗及具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成立基金亦可使貴公司利用博正資本的專業知識與經驗。

經計及上述(包括(i)基金管理人之專業知識與經驗；(ii)是次投資符合貴公司持續推動聚焦於將智能科技融入物流之業務轉型升級的策略；及(iii)基金有望為貴集團帶來投資回報，並發掘潛在的智能裝備製造產業及智慧物流產業項目(該等產業獲政府大力支持，前景樂觀))，吾等認為儘管交易事項並未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交易事項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交易事項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內。

基金名稱

天津博正泰達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金的名稱須視乎於中國工商備案後取得批准而定)

訂約方

- (1) 博正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 (2) 泰達私募(作為普通合夥人)
- (3) 貴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 (4) 泰達國際(作為有限合夥人)

基金的期限

基金的建議期限應為自其設立日期起計七年，其中首四年為投資期(「投資期」)及最後三年為退出期(「退出期」)。

於期內，倘投資期根據基金合夥協議延長，退出期應於投資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算並應相應延後。

倘於退出期屆滿時仍有項目尚未退出，基金的期限可於所有合夥人批准後延長2年。基金的期限可於所有普通合夥人建議及合夥人會議批准決議案後進一步延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初始資本承擔及付款

合夥人對基金的建議初始資本承擔應為人民幣0.61億元。合夥人各自應以人民幣支付的相關資本承擔如下：

	類型	初始資本承擔	出資比例
博正資本	普通合夥人	人民幣 20,000,000 元	32.79%
泰達私募	普通合夥人	人民幣 1,000,000 元	1.64%
貴公司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 30,000,000 元	49.18%
泰達國際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6.39%
總計		人民幣 61,000,000 元	100.00%

各合夥人的初始資本承擔應根據基金管理人不時發出的資本繳款通知的規定於基金的期限內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 (i) 博正資本及所有有限合夥人的初始資本承擔的首期付款不得少於 50%；及
- (ii) 泰達私募應按照基金管理人出具的首期資本承擔的資本繳款通知一次性足額繳付其全部資本承擔。

基金的目的

基金的目的為從事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股權投資活動，保護全體合夥人的合夥權益及通過直接股權投資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業務方式獲得投資回報。

基金的管理及管理費

基金由博正資本管理，其中博正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基金管理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基金的投資及管理運作。基金管理人有權每年獲得基金管理費（「管理費」），金額相等於投資期內基金實繳資本總額每年 0.7%，以及相等於退出期內基金實繳資本結餘每年 0.5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金管理人的角色與職責如下：

- (a) 對基金運作、投資活動及其他事宜擁有排他性權力，可作出所有有關投資及退出的決策，並可根據基金合夥協議獨立決定屬其權限範圍內之事項，而無需獲得其他合夥人的批准；
- (b) 擁有充分權力及授權訂立合約、作出承諾、管理及處置基金的資產，以實現基金的目標並履行協議。其行動對基金具有約束力；
- (c) 投入必要的時間及精力管理基金事務，並可指定代理人、顧問或僱員協助履行相關職責；
- (d) 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規定的普通合夥人的職責，且所有各方承認其擁有充分權力按此行事；及
- (e)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的規定，接受有限合夥人對其管理基金事務的監督。

泰達私募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角色及費用

於基金期限內，泰達私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獲得執行事務合夥人薪酬(「執行事務合夥人費用」)。執行事務合夥人費用包括按投資期內基金實繳資本總額每年0.3%計算以及按退出期內基金實繳資本結餘每年0.24%計算的固定年度費用。

泰達私募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角色與職責如下：

- (a) 根據基金管理人的書面指示並遵照監管要求，協助基金管理人履行其職責。
- (b) 根據基金管理人的安排，利用自身的行業優勢，將基金的投資目標與相關行業資源對接，從而支持所投資項目的發展。

投資決策委員會

基金管理人應成立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於取得不少於三分之二(2/3)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批准的情況下，就項目設立、投資及退出事宜作出專業決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應委任三名成員，泰達私募應委任一名成員，及 貴公司應委任一名成員。

權益的轉讓限制：

如博正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有意轉讓其於基金的合夥權益，應至少提前五(5)個營業日向所有其他合夥人發出通知。該轉讓應取得所有其他合夥人的書面批准，並應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轉讓泰達私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須經其他合夥人一致同意。

未經基金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其於基金的任何部分的合夥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出資及收取分配的權利)。如有限合夥人有意轉讓其於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合夥權益，應根據基金合夥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基金管理人提交書面申請。

利潤分配與虧損分擔：

收入分配

項目投資的可分配收入(「可分配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被投資公司的股息、花紅、現金分配、轉讓基金持有的被投資公司的股份(或股權)的所得款項、被投資公司的清算所得款項或項目投資產生的任何其他收入。該收入應扣除基金承擔的任何稅項及費用(如有)。

除非另行協定，否則可分配收入應在基金收取該可分配收入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分配，並應按以下順序分配：

- (i) 可分配收入應按分配時各自的實繳資本比例分配予所有合夥人，直至每名合夥人已收取金額相等於彼等實際向基金出資總額的款項；
- (ii) 如有任何剩餘結餘，應按分配時各自的實繳資本比例分配予所有合夥人，直至每名合夥人已收取按以下方式計算的優先回報：
 - (a) 回報應根據實際佔用基金金額，按年單利率百分之六(6%)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實際佔用基金是合夥人在使用期間的實繳出資額減去已退還的任何本金金額；及
 - (c) 實際佔用基金期由收到每筆出資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至根據第(i)項退還資本的日期(不包括該日)止。就分期出資或分配而言，每一期應當單獨計算，提前分配應首先適用於最早的實繳出資；及
- (iii) 如在根據上述第(i)及(ii)項進行分配後還有任何剩餘結餘，則該剩餘的可分配收入應按以下方式分配：
- (a) 所有合夥人按分配時各自實繳資本的比例獲得80%；
 - (b) 基金管理人獲得13%作為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及
 - (c) 泰達私募獲得7%作為超額回報。

虧損分擔

基金產生的任何虧損應由所有合夥人按彼等各自承諾的出資額比例承擔。有限合夥人對基金的債務承擔責任，金額最多不超過其各自的資本承擔；而普通合夥人對基金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

基金是根據基金合夥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供披露的基金財務資料或過往業績。

基金的設立將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對交易事項主要條款之分析

為評估交易事項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吾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公告日期期間（約六個月期間）搜尋並識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目前於聯交所上市之上市發行人就可資比較有限合夥基金成立（明確披露投資範圍涵蓋上市證券者除外）所發表的初始公告。吾等發現7項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可資比較基金」），屬詳盡無遺。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基金的標的公司並不相同。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初始 期限 (年)	延展 (是/否)	基金費率(包括 管理費及相關 執行費(倘適用))	由普通合夥人及/或 基金管理人任命/ 提名/釐定的投資決策 委員會成員人數比例及 投資決策委員會 成員總人數	投資 年回報率	普通合夥人於 所有合夥人收回其 出資及投資回報後 所獲分配之剩餘利潤率	主要投資範圍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2607 及SH601607)	8	是	於投資期內：1.5%； 於投資期後：1.48%	28.6% 7名成員(其中2名應由 普通合夥人委任)	8%	2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及80%分配予有限合夥 人 (附註1)	生物醫藥相關領域，如 創新藥物及高端製劑、 高端醫療器械、生物技 術、高端製藥設備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EDA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2505)	5	是	於投資期內：2%； 於投資期後：1%	100% 5名成員(全部成員應 由普通合夥人委任)	8%	2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及80%分配予所有合夥 人	跨境電商創新產業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天圖投資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1973)	8	是	於投資期內：2%； 於投資期後：2%	100% 3名成員(全部成員應 由普通合夥人委任)	未披露	無法提供資料	美容品牌及美容相關產 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初始 期限 (年)	延展 (是/否)	基金費率(包括 管理費及相關 執行費(倘適用))	由普通合夥人及/或 基金管理人任命/ 提名/釐定的投資決策 委員會成員人數比例及 投資決策委員會 成員總人數	投資 年回報率	普通合夥人於 所有合夥人收回其 出資及投資回報後 所獲分配之剩餘利潤率	主要投資範圍
二零二五年 四月九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2601 及SH601601)	8	是	於投資期內: 1%; 於投資期後: 1%	未披露	8%	10% 分配予普通合夥 人、特殊有限合夥人及 基石投資人; 及90%分 配予有限合夥人	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 醫藥、先進製造、環境 保護及新能源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四日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2410)	6	是	於投資期內: 2%; 於投資期後: 1.5%	60% 5名成員(其中3名應由 普通合夥人委任)	8%	20% 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及80% 分配予全部合夥 人	生物製藥產業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上海復星醫藥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2196 及SH600196)	15	否	於投資期內: 2%; 於投資期後: 1.5%	77.8% 9名成員(其中7名應由 普通合夥人委任)	8%	退出年化收益率≤15%: 20% 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及80% 分配予有限合夥 人 退出年化收益率> 15%: 30% 分配予普通合 夥人及70% 分配予有限 合夥人(附註2)	涵蓋醫療器械、診斷、 生命科學、創新藥物及 其上下游產業鏈的創新 型企業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 集團(1873)	7	是	於投資期內: 1.8%; 於投資期後: 1.8%	40% 5名成員(其中2名應由 基金管理人委任)	8%	20% 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及80% 分配予所有合夥 人	醫藥產業, 特別關注生 命科學領域中的前沿技 術創新及轉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初始 期限 (年)	延展 (是/否)	基金費率(包括 管理費及相關 執行費(倘適用))	由普通合夥人及/或 基金管理人任命/ 提名/釐定的投資決策 委員會成員人數比例及 投資決策委員會 成員總人數	投資 年回報率	普通合夥人於 所有合夥人收回其 出資及投資回報後 所獲分配之剩餘利潤率	主要投資範圍
	最高	15		於投資期內：2%； 於投資期後：2%	100%	8%		
	最低	5		於投資期內：1%； 於投資期後：1%	28.6%	8%		
	基金	7	是	於投資期內：1%； 於投資期後：0.8%	80% 5人(其中4人將由普通 合夥人委任)	6%	2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及80%分配予所有合夥 人	智能裝備製造及智慧物 流

附註：

1. 根據相關公告，於最終劃分剩餘前，將向普通合夥人分配收益，直至向彼等分配的收益金額達到有限合夥人門檻收益的25%（即年化單利8%）。
2. 根據相關公告，於最終分配超額回報前，將向普通合夥人作出相等於「所有合夥人的門檻回報總額（即實繳供款8%的平均年度回報率）÷ 80% × 20%」的追溯分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金年期：

根據上表，基金的年期(即七年)於可資比較基金的年期範圍內(即5年至15年)。此外，大多數可資比較基金之年屬可延展，與基金年期一致。

此外，吾等自一份名為《私募投資基金登記備案辦法》之官方文件(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於二零二三年頒佈之辦法，旨在規管私募基金業務)中了解到，私募基金應當約定明確的存續期。私募股權基金約定的存續期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少於五年。鼓勵私募基金管理人設立存續期不少於七年的私募股權基金。

基於如上所述，吾等認為基金之期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初始資本承擔及付款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初始資本承擔乃於合夥人參考彼等各自於基金之權益及基金的投資目標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貴公司將通過其內部資源為其基金的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與董事進一步討論後，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之初始資本承擔亦參考(i) 貴集團閒置現金；及(ii) 貴集團以往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金額。據董事進一步告知，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約人民幣3.140億元，其中約人民幣0.41億元為閒置現金。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直接擁有天津港港灣國際汽車物流有限公司(「港灣汽車」)及天津天鑫機動車檢測服務有限公司(「天鑫檢測」)兩間聯營公司。港灣汽車及天鑫檢測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0.05億元，其中 貴集團分別認購／擬認購人民幣0.60億元及人民幣0.015億元。

基於如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所付初始資本承擔金額屬合理。

基金成本

根據基金合夥協議，貴公司應支付投資期內基金實繳資本總額每年1.0%及相等於退出期內基金實繳資本結餘每年0.80%之金額的總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應付予各普通合夥人的包括管理費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費用在內的總費用乃由合夥人參考博正資本所管理基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投資領域涵蓋新材料、生物醫藥、醫療保健，以及新材料、新能源、醫療保健、智能製造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基金規模介乎人民幣0.16億元至人民幣1.5億元。管理費於投資期內介乎0.5%至3%，於退出期內介乎0%至1%。

根據上表，可資比較基金之總費率(包括管理費及相關執行費(倘適用))介乎投資期內及投資期後期間每年1%至2%。基金於投資期內的成本等同於可資比較基金總費用範圍下限，而基金在退出期的成本則低於投資期間後期可資比較基金的範圍。

基於吾等上述發現，吾等認為基金成本屬公平合理。

投資決策委員會

儘管 貴公司出資佔基金資本承擔的約49.18%， 貴公司有權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五名成員中的一名。吾等謹此指出，基金管理人(有權委任五名成員中的三名)及泰達私募(有權委任五名成員中的一名)(作為普通合夥人)應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而 貴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應就其所認繳的出資額範圍內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有限責任。

此外，吾等亦自可資比較基金了解到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及／或基金管理人所委任／提名／釐定的大多數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人數處於可資比較基金對應範圍內。

鑒於如上所述，吾等認為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條款屬合理。

利潤分配與虧損分擔

基金的投資回報率為6%，低於可資比較基金的8%。儘管如上所述，吾等了解到由博正資本所管理基金之投資回報率(倘適用)介乎6%至8%。

基金的利潤分配率為20%(即13%分配予基金管理人，7%分配予泰達私募，二者均為普通合夥人)，符合大多數可資比較基金的利潤分配安排(即至少20%)。此外，吾等了解到，博正資本所管理基金的利潤分配率(倘適用)介乎15%至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認為利潤分配與虧損分擔(據此，貴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應僅以其資本承擔金額對基金債務承擔責任)屬公平合理。

吾等對交易事項主要條款之結論

經計及上述交易事項主要條款(包括存續期、基金成本、利潤分配等)，吾等認為交易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與理由，吾等認為(i)交易事項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儘管交易事項並非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事項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交易事項，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一、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二、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按該條例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以下董事同時擔任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孫靜	泰達控股	中級管理人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擬任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三、主要股東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H 股數目 (附註 1)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50,420,051 (L)	42.45%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77,303,789 (L)	21.82%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8,344,960 (L)	8.00%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0,000,000 (L)	5.64%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8,344,960 (L)	8.00%
富泰(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 (L)	8.00%
正大集團(BVI)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 (L)	8.00%
卜蜂集團海外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 (L)	8.00%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 (L)	8.00%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77,303,789 (L)	21.82%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77,303,789 (L)	21.82%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四、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五、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且亦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六、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七、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八、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九、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示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十、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辦公樓三層。
- (c) 本公司的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5樓。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十一、展示文件

基金合夥協議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所賦予其之相同涵義。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提呈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將由本公司、博正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天津泰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基金合夥協議(「基金合夥協議」)(基金合夥協議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標記「A」字樣以及由大會主席臨時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實施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或進行與之有關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告所使用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內所述的決議案之相關全文載列於通函內。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股份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及馬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孟隽女士及孫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教授、何勇軍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彭作文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1.cn。